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15号

关于兴宁市贵华废品回收店新建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兴宁市贵华废品回收店：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贵华废品回收店新建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兴田街道办官汕一路（中心坐标：东经 $115^{\circ}41'34.796''$ ，北纬 $24^{\circ}8'24.994''$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800m^2$ ，建筑面积 $1800m^2$ 。主要从事梅州市区域范围内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不涉及拆解、破碎等工序），年收集暂存废锂电池 3000 吨、废铅蓄电池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酸雾净化器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期破损废铅蓄电池酸雾废气经酸雾净化器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分类暂存于项目仓库，分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劳保用品、电池破损产生的废电解液收集和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厂区做好防雨、防腐、防渗、防溢流措施，合理设置导流沟、围堰、事故应急池，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兴田街道办事处，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